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3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128號寶能汽車大樓五樓的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范少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孔國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諶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黎紅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麥浩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黃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馬健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重選葉金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

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A)項及第3(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3(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向有關機關提交新大綱及細則以供批准、背書及／或登記(如適用))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4年8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10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委任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起至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6. 本通告中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范少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孔國競先生(聯席主席)；(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立先生、諶鵬先生、黎紅星先生及麥浩輝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馬健凌先生及葉金玉女士。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